

##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本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二、分红派息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8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.2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扣税后，QFII、RQFII每10股派0.18元人民币；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根据财税[2012]85号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19元，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〔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〕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7月2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7月3日。

#### 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五、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74	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2	08*****676	深圳市深南实业有限公司

## 六、咨询联系方式

咨询联系人：李涵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A 座22 楼

咨询电话：0755-86000096 传真：0755-86331111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